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45號

原　　告　王長娥
被　　告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德
被　　告　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厝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法定代理人司獻民」部分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謝厝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